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公司获得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含4.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出具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结论及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承销协议》和《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